

<u>欄位及附件</u>	<u>內容</u>	處理原則
<u>一、產品名稱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部分字母誤打或漏打。 3. 品名為混合產品名稱（如 Mix salad），但未詳列明細。 4. 所列產品名稱係屬特殊商品名，非學名或國際間通用之英文名。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英名或學名之部分字母經判定確認係誤打、漏打而不影響判別其品名時，無須補正。 3. 如可確認產品種類（必要時由業者提出相關資料說明），無須補正。 4. 如可確認產品種類（必要時由業者提出相關資料說明），無須補正。
<u>二、產品數量或重量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部分數字誤打或漏打。 3. 產品數量或重量，未註明計量單位。 4. <u>不同產品之數量或重量合列，未依各產品分別註明。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部分數字經判定確認係誤打、漏打，且有其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。 3. 產品數量或重量，未註明計量單位者，經臨場檢疫清點數量無誤，且有其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。 4. <u>不同產品之數量或重量合列，未依各產品分別註明者，須補正。但單項混合產品(如鳥飼料或混合沙拉包等)除外。</u>
<u>三、發證日期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部分字母、數字誤打或漏打。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部分字母、數字經判定確認係誤打、漏打，且有其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。

<u>欄位及附件</u>	<u>內容</u>	處理原則
<u>四、產地名稱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部分字母誤打或漏打。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部分字母經判定確認係誤打、漏打而仍能辨識其產地者，無須補正。
<u>五、收貨人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公司組織名稱（例如：Company, Inc, Limited 等）漏打或誤打；地址部分漏打或誤打。 3. 收貨人以縮寫或代號（例如：To order...）表示。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部分字母經判定確認係誤打、漏打而不致發生收貨人之爭議時，無須補正。 3. 收貨人以縮寫或代號表示者，且有其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。
<u>六、檢疫證明書號碼</u>	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	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
<u>七、到達地或到達港口</u>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部分字母誤打或漏打。	1. 空白未填或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，其他欄位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。 2. 部分字母誤打或漏打，但仍可明確判定到達地或到達港口者，無須補正。
<u>八、運輸工具或運輸方式</u>	<u>與實際不同。</u>	<u>與實際不同者，無須補正。</u>
<u>九、加註檢疫條件</u>	1. 經塗改但未由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。 2. 疫病蟲害之學名部分字母誤打、漏打。 3. 加註檢疫條件不完全。 4. <u>檢疫處理方式資訊不全。</u>	1. 加註檢疫條件經塗改但未經原發證單位或簽署人簽章確認者，須補正。 2. 加註之檢疫條件符合檢疫規定，但其中疫病蟲害之學名部分字母有誤打或漏打等筆誤情形，但仍可明確判定疫病蟲害之種類者，無須補正。

<u>欄位及附件</u>	<u>內容</u>	處理原則
		3.應補正。 4. <u>檢疫處理方式資訊不全致無法判定其有效性者，須補正。</u>
<u>十、檢疫證明書樣式或內容</u>	1.檢疫證明書樣式或內容有偽造之虞。 2. <u>採電子簽章國家，未提供正本(original)，僅提供複本(duplicate/copy)。</u>	1.有偽造之虞者須先向原發證單位查證。 2. <u>應提供正本。</u>
<u>十一、檢疫官簽署</u>	檢疫官未簽署。	檢疫官未簽署者，須補正。
<u>十二、發證單位章戳</u>	<u>無發證單位章戳。</u>	<u>無發證單位章戳者，須補正。</u>
<u>十三、收受國家</u>	檢疫證明書之收受國家非我國或空白。	收受國家空白者，如有其他欄位或證明文件可供佐證者，無須補正；收受國家非我國者，須補正。
<u>十四、附件</u>	1. <u>無檢疫證證號供核對。</u> 2. <u>無檢疫官簽名、蓋發證單位章戳或騎縫章。</u>	1. <u>倘檢疫證載明附件編號或具可資核對勾稽內容，免補正；否則應予補正。</u> 2. <u>須補正。</u>